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
建设问题》资料之十七

匈牙利政治经济体制 改革文献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编　者　的　话

十几年来，匈牙利的政治和经济体制有了很大的变化，它所进行的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深入了解和研究匈牙利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与教训，我们根据匈牙利出版的报刊和文献编印了《匈牙利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本《选编》包括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有关文件、领导人的讲话和理论界的文章，以及有关的重要法令。一些业已公开出版的文献资料未列入本《选编》。

本《选编》由周勇、许强、梁锁林和马一峨同志编译。

目 录

第一部分：党的文件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临时中央委员会的决议（摘要）
（1957年2月26日） (1)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摘要）
（1957年6月29日） (7)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社会主
义斗争的历史经验和今后任务的决议（摘要）
（1959年12月5日） (13)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经济体制改
革的决议（1966年5月） (21)
- 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略）（1966年5月） ... (58)
（见《匈牙利经济改革原则和管理体制》，
中国财经出版社，1980年，第2—196页）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摘
要）（1966年12月3日） (58)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党的工
作和今后任务的决议（摘要）（1970年11月28日）... (67)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党的
工作和今后任务的决议（摘要）（1975年
3月22日） (76)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第十三次代
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摘要）（1984年12月） (83)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继续发展任务的决议(1994年4月17日) (95)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党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决议(摘要)(1985年3月28日) ... (112)

第二部分：领导人的讲话及其他

- 豪沃希·费伦茨：经济管理体制的继续发展
(1984年4月) (113)
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拉扎尔·捷尔吉在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85年3月26日) (160)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豪沃希·费伦茨在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985年3月26日) (169)
匈牙利经济学家谈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的继续发展... (184)

第三部分：法律、法令与条例

- 匈牙利《价格管理法》(1967年12月) (212)
有关价格管理的修改法令 (222)
价格调节制度法 (224)
匈牙利《人民监督法》(1968年) (234)
《国民经济计划法》(1973年) (257)
附：计划法实施条例 (266)
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企业工资分红基金和领导人物
质鼓励制度法(1979年11月1日) (287)
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企业收入调节制度的法令

(1979年11月)	(305)
制定企业工资政策的指导原则.....	(311)
关于企业工资调节制度.....	(329)
国家工资和劳动局1982年第四号(11月30年)	
条令附件(1—。)	(337)
《债券法令》(1982年)	(347)
关于执行1982年第二十八号债券法令的1982年第六	
十五号部长会议条令.....	(351)
关于执行1982年第六十五号部长会议债券条令的	
1982年第九十七号财政部长条令.....	(355)

第一部分：党的文件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临时 中央委员会的决议（摘要）

（1957年2月26日）

一、党的建设

我们之所以能在党的建设方面取得成就，主要归功于中央委员会过去和现在始终反对宗派主义政策所造成的危险。为了防止这种危险，我们保证各领导机关由适当的人员来组成，并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来贯彻党内民主，以及使党的活动建立在社会工作的基础上。

由于我们把政策建立在牢固的原则基础上，并加以彻底贯彻，就保证了我们党在原则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一致性。这样，我们就能在国家和社会的生活中更加有效地发挥其领导作用。

我们坚决指责有些党员对脑力劳动者和对工人委员会的关门主义态度，我们把这种态度看成是有害的、宗派主义的错误。

布达佩斯和外省的某些企业的党组织在发展知识分子方面，在建立农村中的党组织方面，还表现的比较落后。

中央对各级党组织的系统领导还很薄弱。

为了纠正错误，中央委员会决定：

- (1) 建立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以贯彻中央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有关党的各项决议，并完成各项实际任务。
- (2) 重新建立中央监察委员会，以维护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中央委员会对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活动负责。
- (3) 一切党组织都应开始系统地对干部进行工作，但权限要比以前小，这是党的工作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 (4) 为了对各级领导人进行理论教育，在党校组织为期六个月的培训。
- (5) 为推进理论问题的研究，出版《社会评论》杂志。
- (6) 集中组织一系列讲座，以澄清一些最重大的理论问题。

二、团结社会主义的力量（略）

三、国家行政和国家机关的工作

在对反革命采取强力措施的同时，国家行政管理在消除官僚主义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有一部分机关合并了，中央机关人员缩减了45%，州、区人民会议机关缩减了40%，而村人民会议的人员则增加了4,500人左右。

中央委员会认为，在国家管理机关的工作中应该加强政府的领导作用，使部长会议和各个国家机关能够完满地解决国家正常生活中多方面的问题。

在政府机关和国家政权机关的工作方面，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必须使各部、中央机关以及布达佩斯市议会和州

议会领导人员的领导作用和情报工作更加有组织，要更多地帮助他们完成任务。

(2) 为了进一步改善国家管理机关的工作，目前特别重要的是加强领导。

(3) 主要应该重视三个方面：教育和文化；国家计划和经济领导；内政、国防和司法问题。

(4) 无论在国家行政机关或是在社会工作方面，都必须采取措施，以使工矿企业、国营农場和生产合作社中成立的工人纠察队成为捍卫我们工农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保护者。

(5) 国内法律秩序的恢复有可能并有必要使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政权机构——国民议会早日开始立法工作。为了促进这一点，国民议会的各个机构应该立即着手工作。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和政府中的党员，应该倡议拟订报告和法律草案；然后根据宪法规定，提交国民议会审核。

(6) 布达佩斯、州、区以及地方人民会议（布达佩斯和其他城市的区人民会议及乡人民会议）应该根据法律指示及其本身职权召开全体会议。

(7) 凡作为国民议会议员、国民议会各委员会委员、人民会议成员以及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党员，应该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上述国家政权机构工作之前召开会议，成立党组，在政治上对宪法作有关的讨论，讨论议程内的具体问题，并且取得党组成员所必须服从的一致观点。

(8) 中央委员会欢迎爱国人民阵线中的州议员团所进行的工作。

四、经济工作方面

匈牙利人民、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根据党和政府的倡议而获得的决定性成就之一，就是恢复了因反革命进攻而停顿了的生产工作，恢复了国家的经济生活。

但我们还没有来得及纠正那些成为我们沉重负担的、过去的错误，而新的困难又产生了。其中的原因，一部分是由于合理提高工资的结果，但很大程度上却是由于劳动纪律松懈、计件工资被毫无理由地废除、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能力使用不当、工业生产开支比反革命暴乱前大大增加等。结果，政府在工业方面所获得的收入比以前减少了很多。由于国家纪律的松懈，居民所缴纳的税额也减少了。这些缺点必须迅速纠正，以便合理地利用友好国家的大力援助来牢固地保证购买力和商品量之间的平衡，保证预算平衡和外贸的平衡，从而保证我国人民不受可能发生的通货膨胀的威胁。

为了全力改革我国国民经济的生产结构，为了消除经济领导过于集中的现象和改善经济领导，以及消除我国在技术上落后于最先进国家的状况，在经济方面，共产党人、首先是担任领导工作的共产党人的主要任务如下：

(1) 必须正确地贯彻社会主义的工资制度，对不工作的人停止发放工资，加强劳动纪律和合理地组织生产，以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大量削减生产费用。

(2) 应当加强国家纪律，恢复居民必须缴纳的赋税。

(3) 在实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原则的同时，必须实行经济的分散领导，发挥企业、国营农場、生产合作社独立管理

经济的作用。

在生产企业中，一方面必须通过经理、总工程师、总农艺师、会计主任保证进行集中领导，另一方面也要保证工人委员会在领导企业中的作用。

(4) 必须着手制定以本国资料为基础，并能保证正确比例的三年计划。

(5)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和保证市场供应，要制订适当的国家收购和订购制度。农业中的价格制度一方面要考虑到社会利益，另一方面也要能刺激生产的热情。

(6) 为了促进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其中社会主义成分的发展，我们党和国家机关应对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以及生产合作社，给予适当的援助，以便使他们能够发展自己的经济并盈利。

(7) 还必须尽快地拟订农业纲要，以此来保证农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8) 中央委员会同意政府以前作出的工资决议，即提高工人的工资，并调整其他部门劳动者的工资，首先是知识分子和教员的工资。在决定提高工资的等级和时机时，必须考虑到领工资人员的经济利益和福林的稳定性。

五、群众团体的工作

除了党组织的直接工作外，我们还通过各种群众团体和群众建立起新的多方面的联系，来补充党为了总目标而进行的斗争，这在目前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这项工作之所以需要特别注意，还因为我们党在铲除了旧的、不良的行政和官僚

主义领导方法之后，正在创造对群众团体进行思想和政治领导的新方法，那就是既要体现党的影响，也要保证群众团体工作的独立性。

在工会方面，目前的重要任务是，通过工会的主要任务，即合理地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将这些传统的工人阶级组织变成工人政权的牢固支柱。

为了避免领导生产中的双重性，必须使党组织仅对某些最重要的生产问题加以直接过问，而对生产中细节问题的解决则由工人委员会用间接的方法进行监督。

各种群众团体的任务是满足劳动者和全体人民的多方需要，因此它们在人民民主制度下的社会职能是十分重要的。在各种群众团体中工作，是共产党员社会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央委员会号召党员在这些团体中依靠群众的信任进行工作和领导它们。

为了使共产党员在群众团体中的活动更有组织，为了使有关党组织在这方面展开工作和进行领导，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应当在群众团体中成立党组。

（载匈牙利《人民自由报》1957年2月28日。周勇 摘译）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

(摘要)

(1957年6月29日)

二、党的发展和今后任务

在11月2日党的忠实成员建立了新的临时中央，并排斥了阶级叛徒纳吉——洛松奇集团之后，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的领导才开始贯彻了工人阶级的革命理论和政策。

党是人民民主制度的领导力量。它在政治上指导国家机关、经济机关和社会机构的工作。

与党的建设有密切关系的一个问题，就是要实现这样的原则：在我国，除了党的职务外，每一种职务——不管是社会职务或国家职务，还是最低职务或最高职务——党外人士都可以担任。

党内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就是民主集中制。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党的一切机关、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责任。目前的主要任务是，除了尊重党员的权利外，还要加强党的纪律。在保持目前已形成的、作出决议前进行的大胆和自由讨论时，必须要严格地按照决议行事。必须完全遵守党章关于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规定。

我们党内生活健康发展的特征之一，就是逐渐贯彻了列宁主义的集体领导原则。中央委员会和党的其他领导机关已成了真正的集体领导机关。但还必须经常作认真的努力，以便拟定最好的集体领导形式和方法。必须认真地使集体领导原则广泛地贯彻到各级党的机关中。与此有密切联系的是我们党内健康生活的另一个特征：实现了勇敢的批评。必须竭力使每一个党组织和党机关除了批评外，还要以中央委员会为范例更好地发扬自我批评精神。

三、党和群众的关系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情况下，党和群众的关系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力量的最重要问题。在联系群众的问题上，最重要的就是要懂得：党是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说服，及其斗争的实际成果，来争取和加强群众对自己的信任，并动员群众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党群关系的加强，有着各种不同的方面。因而，各级党组织应该与企业、国营农場、合作社、机关、团体等方面的非党工作人员建立并保持密切的联系。除了党的直接措施、集会和座谈外，通过群众组织与群众保持联系是这些联系中特别重要的形式。

在群众组织中，最重要的组织是工会。工会不能变成不管生产问题、对劳动纪律漠不关心，而纵容在工资问题上进行煽动的组织。因为这样会使国民经济、工人的国家遭受损害，也就是会使工人遭受损害。工会也不能对官僚主义的错误、专横行为、工人的日常问题漠不关心，因为这种事情也会使工人和集体遭受严重损失。

工会是共产主义的学校。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要在工会

内用说服的方法保证工会按照这个方针活动和发展。共产党人应通过自己卓有成效的工作争取工会工作人员的信任，应该与优秀的工会非党积极分子一起把工会工作引向正确的方向，应通过自己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争取担任领导工会组织所必需的负责职务。

共产党人应该用思想上和政治上说服的方法，在工人阶级群众中广泛宣传、解释和介绍党的政策。由于共产党人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下，工会将成为工人国家最重要的支柱之一。

党和群众联系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通过国家机关与人民的联系。这首先通过各级人民会议来实现。各级人民会议的工作应该建立在人民会议代表、常务委员和特邀委员之间的广泛合作，以及与居民的密切联系上。

爱国人民阵线是党开展同群众联系的重要的领域。为了开展各级人民会议、各种经济、文化和科学机关的工作，为了发展我国普遍的政治生活，必须发展共产党人和非党人士的这种合作形式。

四、进一步加强国家政权

我们的人民民主国家行使着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这就是绝大多数人民对过去和现在还存在着的少数剥削者及人民敌人的专政。在经济和文化生活领域中，它执行着领导、组织和监督的任务，并且捍卫国家的主权和祖国的疆界。

党组织和在国家机关工作的共产党员，应该进行系统的工作来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工农国家。

我们的国家机构必须保证制裁和镇压反国家的人和意图，制止和镇压反革命，保证守法公民的权利、利益和安宁。必须无条件地实行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内，人民共和国的敌人不能有自由这一原则，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捍卫劳动群众和遵守我国法律的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党、国家机关和公民都应该维护和加强法制的两个方面：谁违反法律，就必须予以惩处；谁遵守法律，法律就应该保护他。

党的机关在国家生活中也应该起领导和监督作用。为了便于解决这些任务，必须保证使国家机关中的党组织有适当的领导作用。国家机关工作的改善，要求对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建设性批评。在国家机关中，党组织的工作和建设性的批评，不应使国家机关的领导者和负责人的职权和威信减少，而应使它们增长。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应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最主要的政治基础。

国民议会在加强我们的国家和发展国家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人民民主的忠实体现者，但是它的活动应该比过去有更大的发展。

五、党的经济政策的最重要问题

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以及这些计划的实施都应该服务于下列两个基本目的：保证建成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社会，同时通过不断发展生产力的途径来保证满足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及其物质文化日益增长的需求。

党的经济政策的实质就是实现这两个基本方针。这就需

要正确的经济领导，需要现实地估计到我国经济情况的经济规划，这种规划要把节约问题提到第一位，并且要用物质奖励来促进节约。所有这一切只有通过劳动者的积极合作才能实现。

工业发展应该适应发展的主要先决条件（燃料、电力、原料的供应、投资以及同各兄弟国家合作的可能性，等等）。

义务交纳公粮制度已经取消，市场上的销售限制已经放松，合作社已经得到更多独立性的保证。

我们农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工业的发展，要消除这种不相称的情况，就需要有这样一种经济政策：它除了帮助国营农場和合作社外，还帮助个体农民提高生产。但是，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加强工农联盟的很重要的政治问题。

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另一个——非社会主义的——部分是在小工业及零售商业领域中活动的私人资本。这种私人资本，特别是小工业和小部分零售商业中的私人资本，也能有益地为集体利益服务，只要它们在这些领域中满足要求，正确地补充社会主义工商业工作之不足。党支持守法和纳税的小工商业者，但也坚决地反对投机行为。

在经济领导制度方面，党代会着重指出，国家的中央领导作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民主集中制对经济领导来说也是最正确的方法。因此，国家反对那些否认中央领导和国家监督的错误作法。

党认为，过去几年来国民经济领导的集中超过了必要的程度，形成了阻挠发展的官僚主义障碍。而今，部分导致极端集中的措施已经取消了，并且正在建立最好的经济领导。

今后，有必要使上级经济机关和国家领导机关把更多的职权交给下级机关。必须做到使中央领导与地方机关的独立性形成一种能在最大程度上保证计划领导和地方独创性的正确协调。

正确解决经济问题是进一步加强政权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基本条件。

对工厂党委和党组织来说，处理生产问题和监督生产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是一个义务。但是，如果党组织干预经济机构和领导者的日常工作，那就不对了。正确的方法是：党组织在处理企业中最重要的问题和如何最好地完成计划时，要集中自己的注意力，并以其政治解释和组织工作来协助解决企业中最迫切的问题和困难。

在实现党所提出的经济政策方针方面，工会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在工会中工作的共产党员应该协助工会顺利地完成自己的这些任务。

（原载匈牙利《人民自由报》1957年6月30日。周勇 摘译）